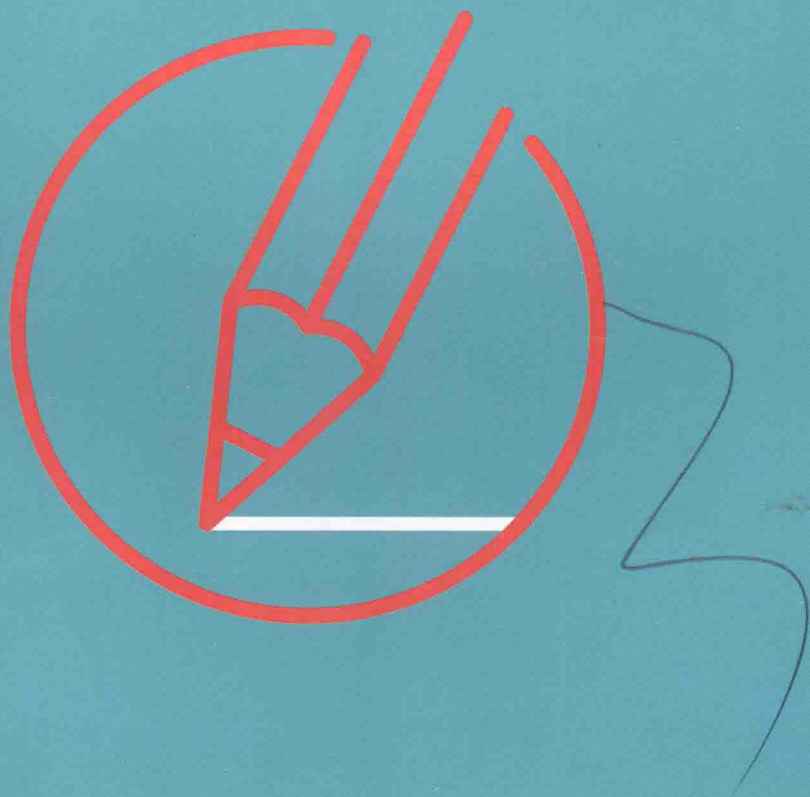


Fb 粉笔

事 业 单 位 考 试

公共基础知识 系统讲义

粉笔科技 编著



新 华 出 版 社

事 业 单 位 考 试

公共基础知识 系统讲义

粉笔科技 编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事业单位考试·公共基础知识系统讲义 / 粉笔科技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166-2203-2

I. ①事… II. ①粉…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1865 号

事业单位考试·公共基础知识系统讲义

作 者: 粉笔科技

出 版 人: 张百新

封面设计: 晶彩呈现

责任编辑: 张 谦

版式设计: 鼎新广告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鼎新广告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2203-2

定 价: 4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联系调换: 4008626100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的效力	6
第四节 立法	8
第五节 法的实施	11
第二章 民法	1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5
第三节 民事行为	2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2
第五节 婚姻	30
第六节 继承	32
第七节 民事责任	34
第八节 民事诉讼时效	37
第三章 刑法	3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41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44
第四节 故意犯罪形态	4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47

第六节	量刑.....	49
第七节	刑罚.....	52
第八节	刑罚的执行.....	54
第九节	分则.....	56
第十节	刑法修正案（九）	60
第四章	宪法.....	6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3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	6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3
第五章	行政法.....	8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2
第二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行为.....	83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85
第四节	行政救济.....	90
第五节	国家赔偿.....	98

第二篇 经济知识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01
第一节	商品经济及其规律	10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104
第三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10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09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	1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09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110
第四节	国有企业改革	110
第五节	产业结构	110
第六节	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112
第七节	市场体系	112
第八节	收入分配	113

第三章 微观经济	118
第一节 经济人假定	118
第二节 市场需求	118
第三节 市场供给	119
第四节 供求法则	120
第五节 市场竞争	121
第四章 宏观经济	123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123
第二节 总供给与总需求	124
第三节 财政政策	124
第四节 货币政策	126
第五节 国内生产总值	127
第六节 CPI 与 PPI	127
第七节 价格管制政策	128
第八节 财政赤字	128
第九节 基尼系数	128
第十节 恩格尔系数	129

第三篇 政治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34
第一节 辩证唯物论	134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	139
第三节 认识论	144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	148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154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理论成果	154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	156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经验	15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原则与经验总结	162
第五节 社会主义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探索成果	164
第六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	166

第七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167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6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169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76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	177
第四章 十八大报告要点总结	180
第五章 十八届五中全会要点总结	185

第四篇 行政管理

第一章 行政管理概述	189
第二章 行政组织	192
第三章 行政职能	196
第四章 行政领导	200
第五章 行政监督	202
第六章 行政决策	204
第七章 人事管理	207

第五篇 公文写作

第一章 公文概述	213
第二章 公文的格式	215
第三章 公文的种类和分类	221
第四章 公文的行文规则	224
第五章 公文的拟制和办理	227
第六章 公文实务	230

第六篇 历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	236
第一节 先秦	236
第二节 秦汉	238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	240
第四节 隋唐	241

第五节 五代、辽、宋、金、西夏、元	243
第六节 明、清	244
第二章 中国近代史	247
第一节 鸦片战争	247
第二节 太平天国	248
第三节 洋务运动	249
第四节 民族危机的加深	250
第五节 戊戌变法	251
第六节 辛亥革命	252
第七节 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253
第八节 国民革命	254
第九节 国共对峙的十年	255
第十节 抗日战争	256
第十一节 人民解放战争	258
第三章 中国现代史	260
第一节 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260
第二节 在曲折中前进	2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62
第四节 中共党史	263
第四章 世界近现代史	269
第一节 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兴起	269
第二节 各国资产阶级革命	270
第三节 第一次工业革命	272
第四节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	273
第五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	274
第六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	275
第七节 冷战和世界多极化	276
第八节 世界格局的新变化	277

第七篇 科技地理

第一章 科技	279
--------------	-----

第一节 新能源技术	279
第二节 未来的几种新能源	281
第三节 纳米、生物工程技术	281
第四节 信息技术	282
第五节 航天科技	284
第六节 生活小常识	284
第二章 地理	288
第一节 地理概述	288
第二节 世界地理概况	289
第三节 中国地理概况	290

第一篇 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1. 规范性；
2. 国家意志性；
3. 普遍性；
4. 强制性；
5. 程序性；
6. 可诉性；
7. 稳定性。

三、法的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

引。确定的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2.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是指法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4. 强制作用。是指法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是指法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分为两大方面：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

经济基础决定法，法服务于经济基础。

2.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法在多大程度离不开政治，政治便在多大程度离不开法。

3.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相互渗透，相互促进。法与道德具有互补性。

区别：

- （1）法与道德的生成方式和形态不同；
- （2）法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
- （3）法和道德的评价标准不同；
- （4）法和道德的调整范围不尽相同；
- （5）保证法和道德实施的手段不同。

4.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上都属于文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都反映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都是社会规范，都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是宗教同时也能控制人的精神。

5. 法与执政党政策

区别：

- （1）意志属性不同；

- (2) 表现形式不同;
- (3) 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
- (4) 稳定程度、程序化程度不同。

真题演练

1. (单选) 法的主要内容是 ()。
 - A. 国家意志 B. 党的政策 C. 权利义务 D. 社会关系
2. (单选) 法的评价作用对象是 ()。
 - A. 他人的行为 B. 自己的行为
 - C. 相互间的行为 D. 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3. (单选) 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 作用。
 - A. 评价、惩罚、教育、强制 B. 评价、预测、惩罚、教育
 - C. 鼓励、教育、强制、预测 D. 评价、预测、教育、强制
4. (单选) 经济基础与法的关系是 ()。
 - A. 法始终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
 - B. 经济基础始终与法保持一致
 - C. 法决定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反作用于法
 - D. 经济基础决定法, 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5. (单选) 法存在于 ()。
 - A. 资本主义社会 B. 整个阶级社会
 - C. 整个人类社会 D. 原始社会
6. (单选)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①法律重视程序, 不讲效率;
 - 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 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
 - ③法律反映客观规律, 不体现人的意志。
 - A. ①② B. ② C. ②③ D. ①②③
7. (单选) 关于法和执政党政策,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意志属性不同 B. 实施的方式不同
 - C. 政策的灵活性大于法 D. 政策要以法律为指导
8. (单选) 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A.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 均具有规范性
 - B.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 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 C.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D.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9. (单选) 下列关于法律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只有阶级统治这种职能
B.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中，法律起主导作用
C. 法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
D.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这是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最主要之处
10. (判断) 法的内容、产生、变更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
11. (判断) 社会主义法律是调整一切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在中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自然人；
2. 法人；
3. 其他组织。

三、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法律上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与权利相对应。

四、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物；
2. 人身；
3. 智力成果；
4. 行为结果。

五、形成、变更与消灭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

2. 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真题演练

1. (多选) 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包括 ()。

- | | |
|-----------|--------------|
| A. 法律关系客体 | B.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
| C. 法律后果 | D. 法律关系主体 |

2. (单选)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3. (单选) 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情况是 ()。

A. 法律权利 B. 法律义务 C. 法律后果 D. 法律事实

4. (判断)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第三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层次

法的效力的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我国法的效力的层次可以概括为: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 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
3.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指法对什么对象、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有效。明确法的效力范围, 是法的遵守和适用的一个前提。

1. 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 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人。包括:

- (1) 属人主义;
- (2) 属地主义;
- (3) 保护主义;
- (4) 以属地主义为主, 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地区。

一般来说, 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3.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 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

行为有无溯及力。

法的时间效力包括：

- (1) 法的生效时间；
-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 (3) 法的溯及力。

真题演练

1. (单选) 无论行为人的国籍与住所，只要行为人损害了某国利益，都适用该国法的法律效力原则是 ()。

- A. 属人主义原则
- B. 属地主义原则
- C. 保护主义原则
- D. 折中主义原则

2. (多选)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者适用范围，即 ()。

- A. 对人的效力
- B. 对物的效力
- C. 时间上的效力
- D. 空间上的效力

3. (单选) 按照《律师法》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一般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04 年 7 月初，张某向省司法厅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厅的正确做法是 ()。

- A. 依据《律师法》，在 3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B. 依据《行政许可法》，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C. 因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后再作决定
- D. 可以选择依据《律师法》或者《行政许可法》关于期限的规定作出决定

4. (单选) 我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实行的原则是 ()。

- A.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溯及既往
- B. 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溯及既往
- C. 法在一般情况下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 D.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5. (单选) 在法律对人的效力方面，我国采取的原则是 ()。

- A. 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
- B. 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

- C.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 D. 以属人主义为主，与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6. (单选) 若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正确的做法是 ()。
- A. 按后法优于前法处理
 - B.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C. 由制定机关裁决
 - D. 可自由选择适用

第四节 立 法

一、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1. 立法权

- (1)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2) 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3) 行政法规：国务院；
- (4) 部门规章：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5) 地方政府规章：省级人民政府、较大的市（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 (6)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2. 立法的效力

-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 本级地方性法规>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4) 省级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 (5)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较大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

3. 立法裁决

(1)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国务院。

(3) 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省级人大常委会。